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11: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1栋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两人，监事李昆跃先生因工作安排请假，授权委托监事张清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事项，是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